

打击传销宣传工作总结 打击传销工作计划 (大全5篇)

做任何工作都应改有个计划，以明确目的，避免盲目性，使工作循序渐进，有条不紊。优秀的计划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计划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打击传销宣传工作总结 打击传销工作计划篇一

以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求为出发点，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构建和谐社会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及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把打击传销工作作为维护群众利益、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实际行动，坚决、彻底地开展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的打击行动，切实把我镇的传销活动消灭在萌芽状态，杜绝传销行为在我镇的滋长。

各村(居)委会主任

打传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打传办”)，办公室设在工商分局，负责日常工作。由余惠权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通过专项整治行动，将打传工作常态化，基本杜绝传销活动，使人民群众防范传销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增强，使防范和打击传销活动的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

(一)加强打传工作的组织领导、机构建设、经费投入。主要包括：成立打传领导小组，把打击传销工作纳入镇维稳工作考评范围，落实镇财政对打传工作的经费支持(我镇属于丙类镇，经费不低于5万元)。

(二)明确打击传销的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主要包括：明晰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建立统筹协调制度，落实各相关职

能部门内部的工作制度。

(三)落实线索处理、案件查办、监管措施。主要包括：落实出租屋的巡查监管、完善线索处理和移交机制、落实对传销人员和为传销提供场所出租屋屋主的处罚。

(四)创建“打击传销示范社区”。主要包括：在社区建立打击传销长效工作机制，建立对传销严密监控和及时预警的信息反馈机制，建立快速打击传销活动和严厉惩处头目的处罚机制，建立职责明确和责任追究的责任机制，建立惩处与教育相结合的预防机制。

(五)加强打传宣传工作。主要包括：宣传教育进校园、进(村)社区、进工厂、进人才市场的“四进”工作，在全镇营造打击传销的氛围。

根据《考核方案》要求，各单位、部门要在20xx年9月底前完成以上工作。9月25日前，我镇将进行自评考核，并按照规定报送自评考核材料，包括20xx年度打击传销工作总结、自评表及相关文件、制度、记录、台账、图片等材料。10月份，迎接市打传办的考核验收工作。

镇打传办：负责我镇打击传销的机构建设、经费的落实、工作机制的制定、打传工作的组织协调、宣传教育和“打击传销示范社区”的创建工作，以及对相关部门工作进展的督促检查。

镇维稳及综治办：负责把打传工作纳入镇维稳工作考评范围，进一步加强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的工作职能。

工商分局：负责对传销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加强与公安部门联动，完善线索管理，建立自身职能范围内的打传工作制度。

公安分局：负责对传销犯罪行为进行打击，维持案件查处现

场的秩序，加强与工商部门联动，完善线索管理，建立自身职能范围内的打传工作制度。

新莞人服务中心：负责对出租屋的日常巡查监管并建立日常巡查监管记录；收集出租屋内的传销行为线索并及时通报相关执法部门；协助执法部门对为传销提供场所的出租屋屋主的处罚工作；建立自身职能范围内的打传工作制度。

人力资源部门、科教办：负责协助打传宣传工作进人才市场、进校园。

文广中心：负责打传工作的宣传报道，通过电视、报纸等媒体曝光传销行为。

大流村委会：负责参与、协助创建“无传销示范社区”，落实无传销示范社区标准。

各村(社区)：负责落实本村(社区)打击传销机构，协助其他部门维持案件查办现场的秩序，提供出租屋屋主信息与联系方式，做好区域内的宣传工作，负责协助打传宣传工作进(村)社区、进工厂。其中，作为打击传销示范社区的大流村民委员会，要按照“创建无传销社区”要求做好打传、创建的各项工 作，积极建立打传“五个一”机制。

(一) 加强组织，落实机构

打传工作已经成为建设平安东莞的一项重要内容，根据《考核方案》的要求，镇维稳及综治办需把打传工作纳入到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检查考评中，各部门、各(村)社区必须高度重视。接下来，镇打传办将根据《考核方案》要求，由镇政府与公安、工商、新莞人服务中心等部门签订工作责任书，进一步加强打传工作的组织建设。公安部门、工商部门、新莞人服务中心等部门与各(村)社区要落实相对应的打击传销机构和联络员。

(二)加强管理，完善制度

镇打传办及经贸办将完善打传工作的线索处理、统筹协调、检查督办等机制。公安、工商、新莞人服务中心等部门要在本单位建立责任分工、监管记录、线索发现、案件移送等制度，建立完善的打传工作机制。重点完善“打击传销示范区”的机制建设，建立联系机制，打传办每月至少安排一次专人与示范社区联络员沟通，检查社区防控和打击传销日常工作情况，并将例行检查情况记录在案，以备督查；建立协作机制，“示范区”（村）社区负责防控和打传工作的负责人，对发生在（村）社区内的传销活动线索，在第一时间反馈给公安、工商、新莞人服务中心等部门，并将反馈处理情况记录在案，以备查阅。

(三)加强监管，严厉打击

一是切实履行打击职责。目前，传销行为主要以“传人头”、“拉入会”等手段组织活动，没有固定的传销商品，隐匿性高。新莞人服务中心、工商、公安、各（村）社区要根据各自的职能加强对传销行为的监管、打击。新莞人服务中心要加强对出租屋的巡查，做好监管记录，发现线索及时向镇打传办反映。工商部门重点负责查处传销违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传销行为要及时移交公安部门。公安部门重点负责查处涉嫌犯罪的传销行为，协助工商部门维持查处传销违法行为现场的秩序。各（村）社区对执法部门在示范社区内查办的传销案件，村（社区）负责人应全力配合，包括带路、提供屋主信息、提供租住人员信息、提供监控视频记录等等。

二是扎实构建监管网络。各部门要与各村（社区）密切配合，充分发动社区群众尤其是党员、公务员、离退休干部对传销的监控预警；要充分发挥房管员、社区治安协管员、治安联防队的作用，加强对出现在社区内的可疑群体监控，发现异常情况立即通过“联系卡”报告村委会或有关职能部门；村（社区）应制定打传工作预案，重点做好辖区内传销活动的发现、

先期控制、报告以及被骗人员下落查找等工作，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立体监控与全面打击的联动工作网络。

(四)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各单位要根据工作开展的情况，向打传办报送工作经验和成效，镇打传办将通过横幅、宣传栏、电视等渠道全面铺开打击传销的宣传工作。针对校园、工厂、社区、人才市场等“四进”重点区域，相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发放传单、张贴海报、悬挂横幅，营造防范传销、拒绝传销的浓厚氛围，因地制宜地加大宣传力度。

(五)积极创建无传销社区

要严格按照《沙田镇创建“打击传销示范社区”工作实施方案》，在示范社区大力开展“五个一”的工作，即：派发一张联系卡、建立一个信息台、发放一封公开信、签订一份责任书、构建一个监管网，建立打击传销的长效工作机制，有效打击部分社区的传销活动，改善社区传销屡禁不止的状况，遏制住传销蔓延的势头。

打击传销宣传工作总结 打击传销工作计划篇二

同志们：

近年来，全市各级政府和工商、公安等有关部门按照、市政府关于严厉打击传销活动的统一部署，从维护全市经济秩序、社会安全和人民群众利益、建设“平安”的高度出发，认真履行职能，整合执法力量，有效地遏制了传销活动在我市的蔓延。工商部门出动执法人员2550人次，立案查处各类传销案件10件，捣毁传销窝点28个，遣返及遣散传销人员1748人；公安部门受理举报非法传销线索报警210起，立案查处36起，抓获非法传销分子104人，刑事拘留23人，治安拘留45人，其

他处理36人。摧毁传销团伙20多个，解救遣散传销人员2500人次。一是领导责任机制日益健全。全市各级政府高度重视打击传销工作，成立了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打击传销实施方案，并层层建立打击传销联席会议制度，各有关部门分工协作，措施有力。尤其是各级工商、公安机关积极开展工作，使专项行动真正落到了实处，取得了成效。二是打击传销力度不断加大。全市各级工商、公安部门本着“打击少数，教育多数”的原则，坚持“依法严惩策划、组织者，摧毁传销网络，教育解救受骗群众、学生，维护社会稳定”的基本要求，积极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办案力度不断加大。三是对传销活动的防范控制逐渐加强。自去年《直销管理条例》和《禁止传销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各县区充分利用新闻媒体以及街道村居宣传栏、致居民的公开信等形式，对传销的危害性进行揭露和批判，通过典型案例和专题报道等宣传手段，及时揭露传销活动的手段和骗术，提高了广大群众的防范意识和自觉抵制能力。

在各级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市打击传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传销依然有蔓延趋势，打击传销不仅是经济问题，也是政治问题，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讲政治、讲稳定、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传销活动的严重危害性，把打击传销工作作为构建和谐社会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的实际行动，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领导，强化措施，扎实深入地抓好这一工作，切实维护全市经济社会秩序，促进“平安”建设。

一是实施严格监管。公安、工商、文化等部门要加强对出租房屋、物业小区等重点部位的管理和巡查，与业主签订责任状，对为传销分子提供居住、活动、躲避场所的业主要给予严厉查处，消除传销人员滞留和回潮的'基础。工商部门要加大力度，继续清查暗中开展传销活动的企业，一经发现，立即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公安、银行应对存有传销赃款的银行帐户，发现一个查封一个。

二是加大打击力度。对抓获的传销头目要加快审理进度，对情节严重已构成违法犯罪的传销头目，该逮捕的要坚决逮捕，该劳动教养的要坚决送劳-动-教-养-所。对在逃的传销头目，应尽快组织力量进行抓捕。公安、工商等部门对已捣毁的窝点要加强巡查，防止回潮；对新发现的传销窝点要坚决铲除，严惩传销头目和相关业主。工商、公安等部门要定期集中人员、集中力量，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对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展开拉网式巡查，确保打击传销日常化。工作中要把滨城区和各县城区作为打击整治的重点，加大对“传销公司”、“营销培训”、“特许加盟”、“网络传销”等涉嫌传销区域的监控力度，坚持“露头就打”的原则，做到发现一起，坚决查处取缔一起，决不使传销活动发展蔓延。

三是强化责任落实。要充分发挥基层政权组织的作用，以基层单位设立责任区，完善打击传销工作领导机制、责任机制、联动机制、考评机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所管辖区无传销组织、无传销窝点、无传销活动。要把打击传销与社会治安治理和整顿与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列入各级领导班子考核的内容，量化打分，达不到责任目标的要追究有关领导人的责任。

四是加强宣传教育。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大宣传报道力度，深入宣传《直销管理条例》和《禁止传销条例》，对典型传销案件予以曝光，揭露传销犯罪活动的欺骗性和严重危害性，教育广大群众自觉远离传销，拒绝传销，并自觉同传销和变相传销活动作斗争。

做好打击传销工作，对于维护经济社会秩序、加快和-谐社会建设意义重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不断研究新情况，推出新举措，解决新问题，确保打击传销工作取得实效。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健全组织领导机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同志靠上抓。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分工，尽职尽责，狠抓落实。努力形成党委、政府统一领

导，有关部门协同作战，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战的局面，确保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二是强化协调配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市政府的部署，结合当地及部门实际，根据职能特点，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和重点，切实抓好落实。工商、公安、银行、文化、教育、电信、民政和宣传等部门要及时沟通情况，加强协调，形成整治合力，确保打击传销的高压态势。

三是强化督导考核。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互通情况，互相配合，互相支持。对跨地区的大要案件，由上一级部门进行协调和督办。涉及外省、市的有关人员，要将情况通报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专项行动期间，、市政府将组织人员对各县（区）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各县（区）要对辖区内大要案件及时进行督办，确保工作目标顺利实现。

同志们，做好打击传销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求真务实的精神，扎实有效地做好打击传销工作，为建设平安和-谐、促进我市超越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打击传销宣传工作总结 打击传销工作计划篇三

一、扎实开展“创先争优”和“双学双提”活动，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科学发展意识，提升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根据县委安排，2012年xx县工商局把深入开展“创先争优”和“双学双提”活动作为党建工作重点，围绕服务经济发展大局，将学习实践活动与提高机关效能，加强党性教育，推进机关党建工作，推动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相结合，取得了明显成效，此次活动紧扣“一个目标”，抓好了“三项服务”，营造了“三个环境”，落实了“四个统一”，加强了“五项

建设”，期间召开动员会、座谈会，学习讨论会10余次，开展全员大走访活动，共计走访企业100余户，个体工商户1000余户，农民专业合作社20余家，征询意见建议20余条，结合实际开展“红盾护农”、“商标兴农”战略，帮扶个私企业、工商户、消费者解决难题265个。通过此次活动，提升了党员干部科学发展观，完善了科学发展的机制，实现了工商职能的重大转变，做到了监管与发展、服务、维权、执法的统一，推进了工商行政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法制化建设。

二、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机关党建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

（一）履职尽责，扎实开展基层组织建设年活动。

1. 成立组织，落实责任。成立了以党组书记为组长，其它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建立了党组书记为党建第一责任人制度，健全了书记亲自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

2. 制定了方案。制定了《xx县工商系统关于在创先争优中开展基层组织建设年的实施方案》，明确了目标、任务和开展活动的方法步骤及保障措施。

3. 调查摸底，分类定级。重点调查组织设置是否合理，领导班子是否健全，组织制度是否完善，经费场所保障是否落实，作用发挥是否充分，摸清底数，掌握情况，找准问题，在此基础上按照“领导班子好、党员队伍好、工作机制好，工作业绩好，群众反映好”的标准，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详细的操作性强的分类定级具体指标，即：“党组织带头人，工作思路、工作制度、活动阵地、保障机制、工作业绩、群众评价”七项分类定级指标，通过和党员座谈，党员投票等方式，对局直属6个支部进行分类定级，级别均为好。

4. 健全组织，理顺关系。对局直属6个支部的支部书记本

着“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原则，进行了部分调整，对支部委员进行调整和充实，对没有设立独立支部的3个中心工商所，协调了相关乡镇党委设置了独立支部。

（二）“联、帮、促、创”，扎实开展“牵手共建”活动

按照县委要求，扎实做好联系村帮扶工作，提高联系村党组织的发展能力，我局在帮扶伏山余子店村二年中，先后为该村解决资金2万余元，为该村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2家，结合该村山多田少的实际，为该村搞活产业出谋划策，并制定了三年发展规划。在今年与上石桥镇月塘村的帮扶中，发现该村村部破旧不堪，我局就和该村支书一起协调该村外出务工成功人士赵某等为家乡建设捐资，通过多方努力，已达成捐资意向30万元，其中10万元已到位，捐资款全部用于该村村部建设，现村部基础已打好，预计明年可投入使用，帮助该村收回承包竹林承包费的工作在进行中。

（三）擦亮窗口，扎实开展承诺践诺活动。

各个党支部和党员按照所从事的岗位不同开展承诺践诺活动，按程序公开承诺，对承诺书的内容进行公示，结合工商系统行业特点开展了“一个窗口”、“两标兵”、“三满意”、“四能手”的践诺活动。即擦亮一个服务窗口；争当爱岗敬业标兵、优质服务标兵；争人民满意公务员、人民满意工商所、人民满意工商局；争做监管能手、维权能手、注册能手、办案能手。一年一评，一年一创，建立长效竞争激励机制，今年我局有2名同志被省工商局评为维权能手、监管能手，达权店中心工商所支部被省政府评为党务公开先进单位，被省工商局评为人民满意工商所，有4名同志被市工商局评为爱岗敬业标兵、优秀服务标兵，注册能手，办案能手，汪桥工商所被市局评为人民满意工商所，有16名同志被县局评为各类标兵和能手。

（四）规范提升，进一步完善基层党建工作运行机制。

打击传销宣传工作总结 打击传销工作计划篇四

为巩固近年来我市打击整治传销工作成果，深入推进无传销县(市、区)创建工作，打造“平安江山”，根据《20xx年江山市打击整治传销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打击传销工作实际，决定从即日起至8月31日，在全镇范围内开展打击整治传销专项行动。为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以摧毁传销组织、惩治传销头目、教育群众为总体目标，通过打击整治专项行动，清除各类传销组织，依法打击各类传销违法犯罪活动和传销组织者、策划者、骨干分子，教育一批传销人员；进一步完善防范和打击传销活动长效机制，实现传销违法犯罪查处率达100%、出租房屋预防传销活动责任书签订率达95%、一般参与传销人员教育救助率达95%、无传销乡镇(街道)创建覆盖面达100%，有效遏制传销活动蔓延，确保全市经济社会安全和稳定。

1、强化执法部门协作，开展联合执法，统一整治行动，破获一批传销违法犯罪案件、挖源头、打骨干、摧网络，严惩传销组织者、策划者和骨干分子，取缔一批传销组织、处理一批传销违法犯罪人员。

2、依法做好被骗参与传销、生活无着落需要救助人员的教育、救助工作，使其尽快觉醒并脱离传销组织。做好一般传销人员的帮助返乡工作，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

3、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广大群众识别、防范传销意识，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传销违法犯罪活动。

4、开展“三无”创建活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形成对传销违法犯罪活动的立体打击防控体系。

为确保“打传”行动取得实效，成立镇打击整治传销专项工

作领导小组，由镇长周才良同志任组长，党委委员、综治办主任姜超兴同志任副组长，姜云、郑全荣、宁晓军、赵建华(城南所)、周治政、王瑞平等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综治办，姜超兴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徐铁军同志任副主任，陆建中、姜智仁、夏阳明、蔡朱鑫、胡铭福、柴虎、姜胜、王琳玲、刘佳文、王建华同志为成员。打击传销领导小组负责打传工作的组织协调，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性工作。

1、对辖区住所组织拉网式摸底排查。

从加强户籍管理入手，以清查暂住人员名义，逐段逐幢逐户进行清理，摸清出租屋的户数，并与出租房房东签订《预防传销活动责任书》(附件二)。对疑似传销窝点人员，要认真登记，掌握情况，作为下步取缔重点对象。各村要配合派出所开展检查。

2、对传销重点类型、重点对象、重点区域实行动态管控。

重点排查我市发现的以资本运作、连锁销售、西部大开发等为名的拉人头聚集型的1040传销、天津天狮传销等情况；以原始投资、股权认证为幌子的七彩祥云投资、云数贸等网络传销的情况。我市是省打传办确定的打击传销重点区域，也是衢州市集中行动清查工作的重点区域，要通过浙江省公安重点人员动态管控系统预警研判发现涉传人员和窝点，及时开展清查行动。

3、对旅馆业、网吧进行核查登记。

根据传销人员预警情况，对传销人员住宿和上网的旅馆、网吧进行及时检查，对传销前科人员和疑似传销人员，做好登记，掌握信息；要对传销可疑重点人员进行锁定，收集证据，为抓头目、打团伙、端窝点打下基础。

4、筹办教育学习班。

(二) 打击整治阶段(7月21至8月20日)。

1、对前期排查的疑似传销窝点和人员聚集区、旅馆、网吧，组织三次以上的清查行动。端掉传销窝点或传销人员聚集区，对锁定的传销头目实施抓捕，及时进行审讯，达到刑事追诉标准的，根据涉嫌罪名立案调查。有违法行为但不构成犯罪的，进行治安管理处罚或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同时将传销人员录入传销黑名单库，实行动态管控。对为传销活动提供房屋出租的业主，依法进行处罚。

2、在清查行动中，一般传销人员和误入传销组织的受害者，进行集中教育，通过播放有关教育视频、邀请曾参与传销悔悟人员现身说法、执法人员法律宣传、案例解说等方式进行“反洗脑”。同时进行信息登记、调查取证、建档案等工作。教育期间，通知家属来江将人员领回。无法联系家属的，由市场相关部门按照户籍地负责集中遣返。

3、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打传先进典型，及时报道工作开展情况，引导和警示群众自觉抵制传销、远离传销。要制作有关的打击传销宣传口号、宣传资料、群发信息、公益广告等进行免费宣传，使打击传销宣传教育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要建立举报奖励机制，公布打击传销举报电话，及时处理群众举报和投诉。

(三) 总结考核阶段(8月21日至8月31日)。

对案件查处、集中整治、无传销创建和宣传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自评和上报，市打击传销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我镇工作情况和自评结果进行考核评价(附件三)，并纳入年度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评，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人员予以表彰。

(一) 统一思想，加强领导

充分认识我市传销违法犯罪的形势和打击整治传销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一项促进我市经济健康发展、维护我市社会和谐稳定、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来抓。牢牢把握破案、整治、宣传三个重点环节，切实组织好、开展好此次行动，确保行动取得成效。

(二) 明确职责，形成合力

打击传销专项行动期间，要在市党委、政府的领导下，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加强协作配合。要将打击传销的工作任务和责任进行分解落实，全力做好传销线索的排查、上报，构筑情况互通、信息共享的打击、预防、监控和管理网络，形成打击合力。

(三) 规范执法，维护稳定

要准确理解、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认真研究案件定性及证据标准，严格依法办案。坚持打击与维稳并重，严格把握打击政策和范围，积极预防、妥善处置涉稳事件。

(四) 狠抓落实，严格责任

本次行动成效将作为年度平安建设和综治考评的重要内容。对怠于履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坚决倒查追责。我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强督促、指导，衢州市打击整治传销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将分片包干，赴各地督促、检查打击整治传销专项工作。

打击传销宣传工作总结 打击传销工作计划篇五

根据上级要求，成立打击传销集中行动领导小组，由朱国虎书记担任组长，住本场为副组长，成员由各片区负责人组成。

(一)召开打击传销培训会议，坚持做好《打击传销举报电话记录本》、《传销行为巡查记录本》、《房屋出租记录本》的记录工作。

(二)对于举报，涉嫌有传销迹象的，及时通知派出所协助将对其进行彻底清查并捣毁其窝点。

(三)在社区大规模集中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剖析传销的特点，揭露传销的手段和社会危害性，大力宣传国家法律知识，以典型案例进行警示教育，提高社区居民防范传销、抵制传销的认识能力。